# 第34号：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 推进我市诉源治理的建议

##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职能 推进我市诉源治理的建议

## 第34号（监察和司法类5号）

**舒城代表团：章勇代表**

近年来，我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十分突出，特别是法院受理的各类商事案件数量增长迅速，其中，金融纠纷案件占比达20%。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推动更多的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诉源治理。”近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

运用公证强制执行效力，防控金融风险，加大诉源治理力度，化解案多人少矛盾，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制度的价值，减少金融纠纷涌入诉讼环节迫在眉睫。

一、赋强公证的司法价值及我市金融纠纷现状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赋强公证是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是公证基本效力之一，经过公证的债权文书可以

不经诉讼直接成为人民法院的执行依据。

2017 年 7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银监会和司法部（司法通[2017]76 号）《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文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银行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防控金融债权风险。

当前，我市银行金融机构运用公证防范金融风险和预防纠纷的意识仍然十分薄弱，经济下行压力导致信贷合同履约率下降，引发大量的金融纠纷涌入法院，据法院工作报告统计，我市两级法院每年处理金融诉讼案件逾 5000 件。

二、外地运用赋强公证化解金融纠纷的成功经验与做法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2023 年 5 月 10 日，《人民法院报》头版刊登《赋强公证探索金融纠纷“更优解”》一文，点赞海盐法院创新探索赋强公证，助推商事纠纷全链条化解，护航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

自 2019 年起，海盐法院协同海盐县公证处探索公证参与诉源治理模式，公证处积极介入诉前调解和合同赋强公证；2021 年 10 月，海盐县公证处“共享法庭”设立，完善“法院+公证处+金融机构”联动风险防控机制，为探索商事纠纷“更优解”蹚出了一条特色创新之路；2023 年 4 月，海盐法院推动海盐县公证处与 22 家银行签订公证赋能金融解纷框架协议，涵盖住房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等多种类型，实现赋强公证在县域金融机构的全覆盖。据了解，2022 年，海盐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收案同比下降

11.07%。

可见，赋强公证在快速化解纠纷、高效实现债权中显现了巨大优势，是一条可从源头上化解金融纠纷案件的形成、推动诉源治理的新路。

三、充分发挥赋强公证效力，推进诉源治理的建议

1、统筹各方力量，促进赋强公证的共识和推进力度

建议由市中级人民法院、银监分局和司法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共同出台金融+公证的相关文件，明确金融赋强公证的实现路径和工作机制，在金融监管、赋强公证、便民举措等方面做出规定，引导我市金融机构加大运用赋强公证的力度。

2、开辟绿色通道，加大对赋强公证执行的支持力度

建议我市各级人民法院对赋强公证执行开辟绿色通道，引入公证机构在法院设立专门的赋强公证工作室，参与到执行前调解和执行司法辅助工作，打通金融纠纷化解渠道，达到减少金融诉讼，化解案多人少矛盾的目的。

3、广泛宣传发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性局面

加强宣传引导，增强金融机构运用赋强公证防控金融风险的法律意识，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开展公证调解金融纠纷工作，加强人民法院、公证机构、金融机构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赋强公证、全链条化解金融纠纷的良性局面。